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沛綺
電話：(07)201-1550#1110
傳真：(07)201-1732
電子信箱：eagleayrl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13171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乙份(185862_10131718000A
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業經
市府於101年2月2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0012930號令訂定
發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於縣市合併後提供學生合法申訴管道，新訂旨揭辦法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：「…前項申訴事件，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，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」，惟訴願期間視同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，學生得於原學校繼續就讀。
- 三、旨揭辦法條文可至本局網站法令文件下載\高中職教育科\縣市合併後新訂法規\自治法規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以上均紙本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2012-03-14
15:27:02

